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772號

聲 請 人 李愛玲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1.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給管轄法院（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）。
2. 本案相對人設立登記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不在本院轄區內。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當然應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本案移送給有管轄權的法院（見聲請人法院調解聲請書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）。
3. 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4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